

#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9]常天行复第 07 号

申请人：某网吧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李某某

申请人某网吧不服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9]第 20007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9]第 20007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对第三人李某某不予认定工伤。

申请人称：李某某不能认定为工伤。一、申请人与李某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尽管李某某来网吧了解过收银员工作，但其只是在 2018 年 6 月 6 日及 6 月 7 日来网吧边看边玩了两个半天，当时因为李某某腿不好，其来网吧的本意最多只是看看自己是否能适应收银员工作。网吧的员工上下班都要打考勤，但李某某从未打过考勤，证明其从未在网吧工作过。申请人从未给她安排过她工作，从未要求她上班，也从未对她进行过与工作有关的任何

要求。网吧的其他员工也证明了李某某不是网吧员工。二、认定李某某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明显与事实不符，明显与常理不符。申请人至今不知道李某某在出车祸前的实际居住地，更不知道其出车祸时要到哪里去。李某某出车祸当天如果是来网吧上班，应该是上晚班。但是一个没有工作经验的一开始就上晚班明显不符合常理。事实上，网吧的新入职员工，至少有一周时间来学习各种工作内容且时间均为白天。2018年6月8日夜班已经有收银员在岗，根本不需要李某某来上班，她也根本无法胜任夜班工作。三、如对李某某认定工伤，是对申请人的极大不公。申请人从未与李某某建立过劳动关系，如果因为李某某来网吧过两次就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就要申请人承担巨额工伤赔偿，公道何在？发生交通事故时李某某明显不是来网吧上班。如果将这样的交通事故认定为上下班路上也太过草率，对申请人来讲不亚于祸从天降。故申请人认为李某某不能认定为工伤。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答复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某网吧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登记。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答复人对该工伤认定申请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19年1月2日李某某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答复人于当日受理。在法定期限内，答复人向某网吧发送举证通知书，某网吧在举证期间内提供相关证据材料。2019年3月1日，答复人作出常天人社工认字[2019]第2000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并向双方进行了送达。三、认定工伤的事实与证据。2018年6月8日，李某某在上班途中，驾驶电动自行车经过和平中路夏雷路路口时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受伤。2018年6月22日，经常州市中医医院诊断为腰椎横突骨折。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1.李某某家属与某网吧工作人员沟通视频。2.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对某网吧总经理进行的询问笔录。3.李某某与某网吧店长陆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以上证据证明李某某的劳动关系。4.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证明受伤的发生经过。5.相关病历资料证明伤情。四、法律适用正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轮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9]第2000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18年6月6日，第三人李某某到申请人某网吧上班，从事收银工作。2018年6月8日20时45分，李某某在上班途中，驾驶电动自行车经过和平中路夏雷路路口时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受伤。2018年6月22日，经常州市中医医院诊断为腰椎横突骨折。2019年1月2日，第三人李某某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答复人于当日受理。2019年1月28日，答复人向申请人发送举证通知书，申请人在举证期间内提供相关证

据材料。2019年3月1日，答复人作出常天人社工认字[2019]第2000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向双方进行了送达。申请人对常天人社工认字[2019]第2000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19年4月2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9]第2000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对第三人李某某不予认定工伤。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材料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工商信息登记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3.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4.第三人李某某身份证复印件；5.常天人社工认字（受）[2019]第20007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6.常天人社工认字（举）[2019]第20007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凭证复印件；7.某网吧举证材料复印件；8.天宁区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某网吧的调查笔录复印件、视听证据、微信聊天截图复印件；9.天宁区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第三人李某某的调查笔录；10.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宁大队出具的第320402420180005689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和路线图复印件；11.第三人李某某的相关病历资料；12.常天人社工认字[2019]第2000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对工伤认定申请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据此，被申请人对本辖区内工伤案件具有工伤认定的

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9]第 20007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符合法定程序。《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2019 年 1 月 2 日，第三人李某某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答复人于当日受理。在法定期限内，答复人向申请人发送举证通知书，申请人在举证期间内提供相关证据材料。2019 年 3 月 1 日，答复人作出常天人社工认字[2019]第 20007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向双方进行了送达，符合法定程序。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9]第 20007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劳社部发[2005]12 号文件《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

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根据天宁区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申请人、第三人的调查笔录、视听证据、微信聊天截图等证据，第三人李某某于2018年6月6日到申请人某网吧处上班，符合劳社部发[2005]12号文件规定的情形，劳动关系成立。《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根据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宁大队出具的第320402420180005689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和路线图，2018年6月8日20时45分，第三人李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经过和平中路夏雷路路口时，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受伤，属于在上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9]第2000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9]第2000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21 日